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七年五月

中国 江西 南昌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四楼

邮编：330006

电话 (TEL):(0791) 86891286 , 86891351 , 86891311

传真 (FAX):(0791) 86891347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接受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所涉及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华邦特作如下声明：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邦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正邦科技的股份，与正邦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二）华邦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提供意见。

（三）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华邦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正邦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做出合理判断。

（四）华邦得到正邦科技书面保证和承诺：正邦科技向华邦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完整及有效，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依法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股票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华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之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15年4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243名激励对象授予1,3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权益1,208万股；预留授予13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5年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5月25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208万股调整为1,072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6.51元/股调整为6.49元/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19人调整为175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072万股调整为861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7月23日，公司完成了对授予175人的861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最终授予价格为6.49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596,346,568股增加至604,956,568股。

6、2015年1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

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5 年 11 月 4 日为授予日，授予 34 名激励对象 13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吴胜财、王士操、黄海龙、沈能生、杨松、张福刚、练建平、曹敬香等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37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49 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对象 34 人，授予数量 134 万股，授予价格 8.77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

9、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

10、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 19.9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已依法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经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6.49 元/股调整为 6.39 元/股；尚未解锁预留

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8.77 元/股调整为 8.67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许忠贵、李镇、罗海有、吴文谦、李锦焱、李云江、黄有建等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17 年 4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187.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819%。

15、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 5 月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配，董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

1、调整事由

2017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2,290,757,173股为基数，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配利润共计114,537,858.6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发布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8日。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3、调整结果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调整后：①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P=2.13$ 元/股 -0.05 元/股 $=2.08$ 元/股；②预留部分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

格为 $P=2.89 \text{ 元/股}-0.05 \text{ 元/股}=2.84 \text{ 元/股}$ 。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原因及方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案）》。

2、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3、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林印孙先生的近亲属林峰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对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进行行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2016 年 6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行权价格为 18.85 元/股。

7、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此次股票期权的调整。

8、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

9、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17 年 5 月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配，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情况

1、调整事由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2,290,757,173 股为基

数，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114,537,858.6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发布了《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28 元/股调整为 6.23 元/股。

2、调整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派息事项发生后，公司按下述公式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调整结果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6.28 \text{ 元/股}-0.05 \text{ 元/股}=6.23 \text{ 元/股}$ 。

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原因及方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 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
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_____

方 世 扬

胡 海 若

雷 萌

年 月 日